

續性發展需求尚有重大落差，而國家教育在原住民人才的培育管道及機制上存有計畫策略的檢討必要，因此，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落實繁星計畫的教育政策目標，行政院應責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研議並擬具相關改善計畫及具體解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大力推動繁星計畫，101 年繁星計畫的招生學系總數為 1,466，一般生的招生名額為 8,575 名，其中公立大學名額為 4,672 名，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為 926 名，確實提供了大學入學的多元管道。

二、雖然，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高達 926 名，惟查報名的原住民學生人數卻只有 132 名，其原因係原住民學生不符推薦資格呢？還是學校刻意不推薦？其次是，在 101 年的招生名額 8,575 名中，公立大學就占了 4,672 個名額超過 5 成以上，但是，開放給原住民學生的 926 名額中，公立大學僅只提供 263 個名額，僅佔 28.4%，即超過 71.6% 都是由私立大學所提供，再者，即便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有 926 名，然而錄取的原住民學生人數卻只有 122 名，缺額數高達 804 名，缺額錄取比率高達 86.8%（如附表），顯然，繁星計畫開放的招生學系與原住民社會的整體性及持續性發展需求尚有重大落差，而國家教育在原住民人才的培育管道及機制上存有計畫策略的檢討改善空間，此外，究竟原住民學生的報名或錄取的所屬高中學校是在都會區的高中多？還是位在非都市型的社區高中多？等等諸多疑義，是否符合教育部推動繁星計畫「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的理念宗旨？是以，為落實繁星計畫的教育政策目標，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並擬具相關改善計畫及具體解決方案。

附表-101 年繁星計畫比較表：

| | 招生名額 | 報名人數 | 錄取人數 | 缺額比率 |
|-----|-------|--------|-------|-------|
| 一般生 | 8,575 | 19,952 | 8,213 | 4% |
| 原住民 | 926 | 132 | 122 | 86.8% |

提案人：林正二 簡東明
 連署人：張曉風 李桐豪 邱文彥 吳秉叡 劉權豪
 盧嘉辰 潘孟安 蘇清泉 蘇震清 李貴敏
 楊 曜 林佳龍 孔文吉 陳雪生 鄭天財
 羅明才 廖正井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世嘉、邱委員志偉、姚委員文智、陳委員節如、許委員智傑、林委員佳龍等 19 人，有鑑於台灣人民違法在中國的黨、政、軍機構任職，包括政協委員、人大代表在內，曾在中國擔任黨政軍公職，總人數達一百六十九人，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迄今卻只罰過一人，且該案後來被撤銷，形同法規虛設。因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公布違法擔任中國黨政軍公職之名單，並予以懲處外，同時針對

現行資格從嚴認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黃偉哲、林世嘉、邱志偉、姚文智、陳節如、許智傑、林佳龍等 19 人，有鑑於台灣人民違法在中國的黨、政、軍機構任職，包括政協委員、人大代表在內，曾在中國擔任黨政軍公職，總人數達一百六十九人，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迄今卻只罰過一人，且該案後來被撤銷，形同法規虛設。因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公布違法擔任中國黨政軍公職之名單，並予以懲處外，同時針對現行資格從嚴認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但經追查，台灣人民違法在中國黨政軍機構任職，包括政協委員、人大代表，竟有一百六十九人，卻無人被開罰，甚至有台商擔任政協委員竟然在台灣脫產逃避罰款之違法情事，顯現主管機關行政怠惰之嚴重，讓法規形同虛設。

二、由於政協委員是中國「統一戰線」的產物，中國政協章程就指出：「政協是中國人民愛國統一戰線組織，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的重要機構；人民政協是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人民團體、各少數民族和各界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士、澳門特別行政區人士、台灣同胞和歸國僑胞的代表以及特別邀請的人士組成」。所以 2007 年，鳳凰衛視主播吳小莉以香港籍身份受聘擔任廣東省政協委員，卻無法可罰，自此開了先例。之後，中國為了加強「以商圍政」的統戰策略，開始競相邀請台商擔任各地方省市的政協委員，陸委會雖然三令五申禁止，但始終沒有明確的開罰與實質強制力，也使得這些具備政協委員身份的台商有恃無恐。

三、因此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有關成員之認定，授權由個別主管機關為之，並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此規定恐過於寬鬆、形同虛設，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對現行資格從嚴認定，並每三個月定期公布違法擔任中國黨政軍公職之名單。

| | | | | | |
|------|-----|-----|-----|-----|-----|
| 提案人： | 陳歐珀 | 黃偉哲 | 林世嘉 | 邱志偉 | 姚文智 |
| | 陳節如 | 許智傑 | 林佳龍 | | |
| 連署人： | 潘孟安 | 趙天麟 | 李昆澤 | 吳秉叡 | 何欣純 |
| | 楊 曜 | 魏明谷 | 吳宜臻 | 許忠信 | 林岱樺 |
| | 蘇震清 | |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明濤：（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民眾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於國有非公用山坡地上作造林等使用，既已使用達 16 餘年，卻因 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